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1999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CB(1)1021/99-00號文件)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CB(1)1098/99-00(01)號)，文件題為“比對現行牌照條件與《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改善的規管制度”。

3. 劉健儀議員察悉，現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條件中，無一與擬議第7L條“濫用優勢”條文的內容相若。她詢問，就目前情況而言，有沒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持牌人被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裁定為處於優勢的營辦商，以及擬議第7L條將會對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持牌人產生甚麼影響。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目前並無任何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持牌人被電訊局長視為在有關市場上處於優勢的營辦商。然而，倘若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得出意見，認為某現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持牌人已在有關市場上成為處於優勢的營辦商，而電訊局長又已將此意見告知該持牌人，則該持牌人屆時便須遵守適用於處於優勢營辦商的制定條文，包括擬議第7L條。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文件

4. 議員察悉，題為“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問題一覽表(截至2000年2月23日的情況)”的文件，已於2000年2月29日隨CB(1)1053/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6條

擬議第32G條 —— 頻譜的管理

擬議第32H條 —— 編配頻率的權力

5. 議員察悉，按照條例草案擬議第2條，“無線電頻譜”一詞指能進行無線電通訊的頻率範圍。朱幼麟議員表示，“無線電頻譜”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應為“electromagnetic spectrum”而並非“radio spectrum”。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內“無線電頻譜”一詞及其他相關詞語的中、英文本，均以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所採用的詞彙表為準。

6. 主席請當局澄清擬議第2條之下“無線電波”一詞的釋義。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電磁波”一詞涵義較廣，當中包括無線電波、可見光及X射線等。條例草案內“無線電波”一詞的釋義，是依據國際電聯對該詞所採用的定義。朱幼麟議員表示，據他所理解，頻率高於3000吉赫的電磁波就是可見光。

7. 楊孝華議員詢問，如並非為提供電訊服務而編配及使用無線電頻譜，是否須受電訊局長所規管，因而亦屬於條例草案第VB部的適用範圍。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確切表明，在香港使用無線電頻譜作任何用途，均屬條例草案第VB部的適用範圍。電訊局長是負責規管此事的主管當局。在編配及使用無線電頻譜作特定用途（例如航空及航海用途）方面，電訊局長一直以來都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通力合作。有關部門及機構亦委派代表擔任電訊管理局轄下頻譜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又表示，電訊局長依循國際電聯訂立的有關規例，編配無線電頻率作航空及航海用途。

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部分國家（例如英國），提供電訊設施／服務與編配及使用無線電頻譜事宜，分別由兩個不同的主管當局規管；在另一些國家（例如美國），上述兩項事宜則由同一主管當局規管。

9. 有關擬議第32G(2)條，劉健儀議員關注該條所指的“電訊業”的範圍，並關注須進行的諮詢要達到何種程度，才算是符合擬議第32G(2)條的法定規定。她指出，在擬議第2條之下，“電訊業”一詞的定義甚為廣泛：由提供或供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

服務的人組成的行業。她因此詢問，電訊局長將如何為施行擬議第32G(2)條而進行諮詢，以確保妥為遵守該條有關諮詢電訊業的規定。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電訊局長的現行做法，電訊局長若要進行任何諮詢，均會發出公告，以公布周知，同時亦會公開有關諮詢文件(包括上載於互聯網)。此外，電訊局長亦會因應有關事項的複雜程度，為有關持牌人及有興趣的機構／人士舉辦研討會。如有關建議內容複雜，社會各界又意見紛紜，電訊局長或會進行兩輪或以上的諮詢工作。同樣地，為遵守擬議第32G條而進行的任何諮詢工作定會以極為公開的形式進行，電訊業將會有充分機會就有關事項表達意見。她補充，電訊局長以往進行諮詢時，經常接獲由對有關事項感興趣的人士(包括電訊界的投資者及僱員)提交的意見書。

11. 楊孝華議員認同劉健儀議員的關注。他詢問電訊業內是否有可代表電訊業發表意見的認可業界組織；若然，他建議應在擬議第32G(2)條具體列明該等組織，以便明確界定諮詢的範圍及程度。

1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雖然業內有多個由電訊營辦商組成的組織，但該等組織的成員未必包括有關市場的所有持牌人。為此，電訊局長在進行諮詢時通常會一方面邀請該等組織表達意見，另一方面亦會公開有關諮詢文件及程序，使業內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均可取覽有關諮詢文件，並有充分機會向電訊局長表達意見。

13. 劉健儀議員認為，藉公告及發表諮詢文件進行的諮詢，應視為公眾諮詢而並非對某行業進行諮詢。她始終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內“電訊業”一詞的定義太廣泛，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電訊業的任何從業員，均可以電訊局長未有按照擬議第32G(2)條的規定妥為諮詢業內所有成員的意見作為理由，挑戰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2H(2)(a)及(b)條及第32I(1)條行使權力。就此，她詢問其他條例有否相若條文，規定規管機構須先行諮詢有關業界的意見，才可行使某些法定權力。

1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擬議第32G(2)條的立法用意，旨在規定電訊局長須以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方式，諮詢電訊業的意見，但該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卻並無具體訂明須進行諮詢的範圍及程度。據他所知，其他條例內的諮詢規定通常都會具體指明須諮詢若干特定機構，或採用例如“業界適當的代表”等表

政府當局

達方式。他建議因應電訊局長現時進行諮詢的模式，就該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該條的涵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擬議第32G(2)條的內容更清晰。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第32G(2)條的諮詢規定只適用於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2H(2)(a)及(b)條行使權力，而不適用於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2H(2)(c)條行使權力。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解釋，電訊局長會先行擬訂頻譜管理計劃，然後才會將頻率及頻帶指配予特定使用者。擬議第32H(2)(a)及(b)條關乎頻譜管理計劃，當中包括將無線電頻譜分為多個頻帶、將個別頻帶分為多個頻道，以及指明每一頻帶和每一頻道的一般用途。由於該等事宜涉及如何管理作為公眾資源的無線電頻譜的原則問題，因此條例草案規定，電訊局長在擬訂頻譜管理計劃時須諮詢電訊業的意見。另一方面，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2H(2)(c)條將頻率或頻帶指配予特定使用者的工作，則屬其例行職能，電訊局長會根據每宗頻率指配申請本身的可取之處作出考慮。如電訊局長每次指配頻率或頻帶予特定使用者之前均須諮詢業界的意見，實在是不切實際。再者，有些申請載有敏感的商业資料，電訊局長不宜披露該等申請的詳情。

16. 對於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擬議第32H(2)(a)及(b)條涵蓋在香港使用無線電頻譜作一切用途，包括航空及航海用途，楊孝華議員得悉後質疑，既是如此，為何擬議第32G(2)條規定，就頻譜編配計劃進行諮詢的對象只局限於電訊業。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實際上，如有政府部門及機構須操作一些利用無線電頻率運作的設施／服務，電訊局長亦會諮詢這些部門及機構的意見。他認為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電訊業”一詞，亦會包括該等政府部門和機構。

17. 楊孝華議員指出，按照擬議第2條之下“電訊業”一詞的定義，該詞只包括提供或供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等的人士，但不包括使用該等網絡及系統的人士。以航空業而言，電訊網絡及系統供應者的權益與使用者的權益截然不同。他因此認為，條例草案訂明電訊局長只須諮詢供應者對頻譜管理計劃的意見，但卻無須諮詢使用者的意見，此項規定欠缺充分理據。

政府當局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確保有關當局在擬訂頻譜管理計劃時能適當地考慮有關各方的權益。她同意考慮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該條更明確反映此用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擬議第32G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9.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主席的詢問時澄清，條例草案第VB部的適用範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的地／海／空域以內使用無線電頻率，以及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隻、航空器或空間物體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無線電頻率。舉例而言，在香港註冊的船隻，不論其在何處操作，都受到第VB部條文所管限；如有船隻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當其在香港的地／海／空域以內使用無線電頻率時，便受到該等條文所管限。他明確指出，就規管無線電頻譜而言，此舉屬國際標準慣例。

條例草案第16條 —— 擬議第32I條
頻譜使用費

20. 議員察悉，有關頻譜使用費的問題，曾在以往的會議席上(1999年10月6日)討論，而政府當局亦已提交文件(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CB(1)141/99-00(02)號文件)，就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21. 政府當局扼要地解釋，無線電頻譜是一種有限的社會資源。當局現時是以收回成本方式向頻譜使用者收取費用，但這種收費方式無法鼓勵使用者有效率地使用獲編配的頻率。按照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當局會以超出收回成本方式徵收頻譜使用費，或採用“頻譜收費”的安排。在開放的電訊規管架構中，此項安排已獲廣泛公認為一項基於明智的經濟原則以有效管理無線電頻譜的措施。正如上述文件指出，撥作某些用途的頻譜目前已出現擠迫的情況，例如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以及由電訊網絡營辦商或公用設施公司於固定點所維持的電訊聯繫。因此，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頻譜擠迫的現象或會構成適當理據，支持引入以超出收回成本方式收取頻譜使用費。

22. 劉健儀議員詢問，電訊局長會如何將無線電頻譜編配予不同使用者，又如何釐定頻譜使用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雖然透過拍賣方式編配頻帶或有關牌照屬可行方案，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對拍賣安排達致任何定論。電訊局長將會全面諮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再就此事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16條

擬議第32J條 —— 干擾

擬議第32K條 —— 關乎操作人員的考試、發證及授權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內容與擬議第32J及32K條相若的條文現時屬《電訊條例》之下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將該等條文納入主體法例以鞏固電訊局長的規管權力，是恰當的做法。她又表示，這兩項擬議條文與擬議第32A條息息相關，因為這三項條文都旨在防止因未獲授權或不當使用無線電頻率而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干擾。她又特別指出，根據擬議第32J(7)條，電訊局長如要就任何涉嫌違反第32J條規定的事項進行調查，必須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然後才可進入處所等進行調查。

24. 主席詢問，有關對無線電通訊器具操作人員的能力進行的考試，電訊局長將會自行舉辦考試，還是會與海外／國際的認可機構合作舉辦有關考試。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在各地的電訊業規管架構中，該等考試通常都會由當地的主管當局舉辦。另一方面，如某人已取得海外主管當局發出的有關資格證明書，而該海外主管當局的標準又獲電訊局長認可，則電訊局長可授權該人操作某類無線電通訊器具。

條例草案第17條 —— 擬議第34條

關於牌照等的一般條文

2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第34(7)條旨在讓有關主管當局能夠靈活處事，可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某牌照、許可證等的任何部分而不影響該牌照、許可證等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她解釋，持牌人可獲授權根據其牌照營辦超過一類服務或設施。根據擬議第34(7)條，如持牌人被發現違反有關某類服務／設施的一項牌照條件或法定條文，該主管當局可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該牌照的相關部分，但持牌人可根據該牌照的其餘部分繼續營辦其他服務或設施。

條例草案第18條 —— 擬議第35A條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分別於1999年10月20日及2000年1月19日發出的CB(1)141及830/99-00號文件)，以回應議員較早時就擬議第7I、35A及36D條有關電訊局長獲取及披露資料的權力提出的關注。她又表示，與擬議第7I條的情況一樣，政

府當局擬對擬議第35A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到以下目的 ——

- (a) 規限擬議第35A(1)條的適用範圍；
- (b) 對受電訊局長擬披露資料影響的各方提供更多保障；及
- (c) 訂明電訊局長不會強迫任何人提供其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能被迫提供作為證據的資料。

27. 劉健儀議員憶述，議員曾經表示關注，擬議第35A條賦予電訊局長向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廣泛，但該等權力並不受法院規管。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述其他本地條例內可資比較的條文。

2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上述文件內，就擬議第35A條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電訊規管機構的法定權力作一比較。當局發現，其他實施開放規管制度的規管機構均獲賦予類似的法定權力，可索取及進入處所查閱與行使其職能和權力相關的文件及資料。政府當局認為，倘通過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可為持牌人及受影響的其他各方提供充分保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擬議第35A條的現行擬本，屬現行牌照內其中一項一般牌照條件。

29.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保留權利，待政府當局提交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予法案委員會考慮後，他將會就擬議第35A條再行提問。

條例草案第18條 —— 擬議第35B條 全面服務責任

30.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目前只有一個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負有全面服務責任。擬議第35B條將賦權電訊局長可規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負有全面服務責任，其主要目的在於降低提供全面服務的成本。電訊局長在規定某持牌人負上全面服務責任時，會指明該責任所適用的範圍和服務類別。舉例而言，當局可規定持牌人就全港或某一地區的某類服務負有該責任。如電訊局長規定不同持牌人在不同地區負有該責任，電訊局長將會確保全港各區均獲得有關服務。

31. 至於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會否及如何更改有關規定持牌人負上全面服務責任的現行安排，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當局將於稍後訂定有關安排。其中一個方案，就是以招標競投方式將在個別地區提供的全面服務批予持牌人承辦，提出以最低價履行該責任的持牌人，便會獲批權利，可提供有關的全面服務，並收取全面服務的分擔費用。

3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楊孝華議員時表示，有關持牌人必須在指明範圍提供覆蓋全面的網絡，以履行為該範圍提供全面服務的責任。

33. 有關擬議第35B(4)條規定，局長可設立基金以持有持牌人分擔提供全面服務責任的費用，主席詢問有關安排的現況。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就目前情況而言，負有全面服務責任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透過電訊局長委任的中介人，就履行該責任向其他持牌人收取費用。有關電訊局長管理該基金的問責性，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表示，根據擬議第35B(4)條，該基金必須用以支付予負有該責任的有關傳送者牌照的持牌人，以分擔提供全面服務責任及管理根據擬議第35B(4)條設立的基金的費用。政府當局證實，該基金的運作屬審計署署長的審計範疇。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36A條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進行互連對確保公平競爭及向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發揮關鍵作用。當局擬對第36A條提出的修訂，旨在澄清電訊局長在互連方面的權力，賦予電訊局長明確的權力，如電訊局長認為進行互連符合公眾利益，便可決定在技術上任何可行的互連點上進行互連。制定該等條文實屬必要，因為這樣才能加快鋪設速度以配合不斷推陳出新的電訊服務的發展，例如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及採用無線電技術提供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35. 劉健儀議員請當局澄清，擬議第36A條是否適用於鐵路和隧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6A條關乎電訊持牌人之間的網絡互連。如鐵路或隧道各自維持本身的電訊網絡，並就此領有牌照，則擬議第36A條適用於鐵路或隧道的網絡與另一持牌人的網絡進行互連的情況。她證實本港兩間鐵路公司現時各自維持本身的網絡，並就此領有牌照。

36. 對於代表團體關注電訊局長可決定互連收費的問題，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第36A(3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確切表明，擬議第36A(3B)條內的“合理費用”一詞暗示，在電訊局長某一決定內的互連收費除包括進行互連所招致的費用外，亦包括與互連有關的網絡設施的建設成本。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為此而對擬議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根據現行第36A(8)條，電訊局長在諮詢電訊業的意見後會發出指引，列明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決定所依的準則的原則。

37. 主席請當局澄清現行第36A(8)條所提述的指引，是否包括電訊局長決定互連收費時所須採用的方式。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答稱，上述指引包括決定互連收費時所採用的方式，並且指出，在根據擬議第36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內，互連收費是互連條款及條件的其中一環。

38. 就此，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擬議第36A(1)條所提述的互連條款及條件，於擬議第36A(3)及36A(3A)條中再詳加闡釋。擬議第36A(3A)條訂明，在互連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繳付的收費水平及收費計算方法。擬議第36A(3B)條則訂明電訊局長應如何決定收費。因此，透過相互參照該等條文便得知，電訊局長根據現行第36A(8)條發出的指引，應包括電訊局長決定互連收費時所須採用的方式。

39.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改善擬議第36A條的草擬方式，令其中一至兩款條文能清楚反映電訊局長根據現行第36A(8)條發出的指引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40.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考慮應否改善擬議第36A條的草擬方式，藉以更清楚反映第(8)款提述的指引的涵蓋範圍，而無須作出大量相互參照的提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亦憶述，因應夏佳理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建議，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利用一項一般賦權條文綜述電訊局長發出多項指引的權力，而該條亦會訂明電訊局長須據以發出指引的條文。

41. 劉健儀議員詢問，根據現行第36A(8)條發出的指引會對電訊局長作出甚麼程度的約束，並問及修訂指引的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有關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政策文件”(於2000年1月24日發出的CB(1)873/99-00(01)號文件)中已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增補一項規定，訂明在沒有提出

理由的情況下，電訊局長不可偏離據該條例任何條文發出的指引行事。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電訊局長須先行諮詢有關各方，才可發出某些指引。劉健儀議員認為，亦必須規定電訊局長先行諮詢有關各方，才可修訂根據該條例／條例草案發出的任何指引。政府當局察悉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擬議第36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42. 關於根據擬議第36A(5C)條公布互連協議的內容，主席認為，為增加透明度及確保公平競爭，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法例中訂明，電訊局長必須公布所有互連協議讓公眾查閱，而並非如現時所建議者，讓電訊局長酌情決定應否公布互連協議的任何部分。

43.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局長以往每次作出互連決定時，都會公布互連收費，但並無公布由營辦商提供並據此而計算互連收費的成本數據，因為該等數據可能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他解釋，互連協議本質上是商業協議，若披露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細節，或會損害有關持牌人的利益。再者，該等協議所載的大部分細節都與公眾利益無關宏旨。故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規定電訊局長須負上公布所有互連協議的一般責任。

44. 主席始終認為，為對所有持牌人一視同仁，並確保公平競爭，電訊局長必須公布互連協議，只要敏感的商業資料獲得保障便可。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重申，鑒於互連協議本質上是兩個商業機構之間的協議，故此只有在基於公眾利益的有力理據支持下，電訊局長才應公布該等協議的任何部分。再者，根據擬議第7I條，電訊局長可要求持牌人向其提供互連協議。有見及此，互連協議在擬議第36A(5C)條之下的處理方法，應與在擬議第7I條之下的處理方法一致。

45. 劉健儀議員表示，擬議第36A(5D)條規定，即使某決定是在覆核或上訴中，該決定仍然有效，但如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將該決定暫緩執行，則屬例外。她指出，“覆核或上訴”一詞似乎暗示，如有人擬提出上訴反對電訊局長所作決定，該條例／條例草案訂定了司法覆核以外的法定機制，但事實卻並非如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認同此看法，即除非該條例／條例草案提供了司法覆核以外的法律上訴機制，否則上述條文不應包括“上訴”一詞。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第36A(5D)條刪去“上訴”一詞。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擬議第36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2000年3月8日隨CB(1)1138/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21條 —— 擬議第36B條
局長的指示

46.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2條 —— 擬議第36C條
局長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4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相應修訂擬議第36C(5)條所訂的款額，以反映在《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區域法院的申索司法管轄權限額已修訂為60萬元。

條例草案第23條 —— 擬議第36D條
局長可獲取資料

48. 李家祥議員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對擬議第36D條持強烈保留態度。會計師公會最為關注的問題，在於電訊局長獲賦予的權力太廣泛，以致電訊局長可以“無確定目標或方針的調查”方式合法行使其權力。會計師公會認為應在擬議條文內訂明，非持牌人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出示某類資料，以適當地管限電訊局長獲取資料的權力。如規管行動旨在針對持牌人的反競爭行為，便應在該條訂明此目標。

4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電訊局長在執行其法定權力和職能時，可能須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而此舉不應限於就反競爭行為進行的調查。她強調，規定向裁判官申請命令屬保障措施，用意是限制電訊局長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如裁判官認為電訊局長的申請缺乏理據支持，可拒絕發出命令。

50. 李家祥議員認為，由於擬議第36D(1)條的措辭涵義極廣，因此如電訊局長向裁判官申請命令，裁判官根本難以拒絕電訊局長的申請，原因是據該條規定，裁判官只要信納電訊局長索取的資料與其任何職能或權力有關，便可發出命令。他認為，有關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的規定，無法為非持牌人提供足夠的保障。李議員又表示，據他所知，在海外國家一些可資比較的法例中，主管當局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通常只限於就某些特定目的獲取資料。因此，他重申，擬議第36D條的適用範圍太廣泛，實在不能接受。

51. 就此，李家祥議員亦關注，根據擬議第7I條，雖然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的人有機會就局長擬披露資料一事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但並無條文規定須把電訊局長的最後決定通知有關人士，亦無規定須給予有關人士機會，可在電訊局長披露該等資料前在法院挑戰電訊局長的決定。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有關各方訂定更多保障措施。

52. 楊孝華議員及李華明議員認同李家祥議員的意見，認為第36D(1)條的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容易被濫用。李華明議員提及助理法律顧問3在“各代表團體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提出的意見及相關評論摘要”(CB(1)372/99-00(02)號文件)內對此項條文提出的意見，並建議當局參照英國的情況，將電訊局長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局限於某些特定規管職能。

政府當局

53.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表達的關注及意見，同意考慮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以詳細列明電訊局長可在甚麼情況下就關乎違反該條例規定的事項向法院申請命令，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及
- (b) 以回應各界對電訊局長根據第7I(3)及(4)條披露第三者資料所表達的關注，即一旦電訊局長決定披露從非持牌人處獲取的資料，該非持牌人會否獲得合理機會，挑戰該項決定。

IV. 其他事項

54.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7日、10日及15日舉行的隨後3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一併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又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會押後審議擬議第14及36AA條，待議員於2000年4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產生的法律及憲法事項作進一步商議後再行研究。

55.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2日